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加 急

江财会函〔2022〕21号

关于江门市2022年度全国会计高级资格 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

蓬江区财政局、新会区财政局，各考生：

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2〕27号）规定，现将我市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成绩在60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时间

我市会计高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00至10月21日17:30止。考生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8093/#/loginEntrance>），点击“业务办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由考试管理机构退回修改的考生，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于10月23日17:30前再次提交，逾

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

三、高级资格复核咨询电话

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750-3833788。

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咨询电话：0750-6626137。

四、复核应提交的资料

1. 2022年度全国会计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可登录网页<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2g29.jsp>补打)一份。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3. 考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4. 学历或学位证书。
5.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提供注册会计师证或会员证)。
6. 考生承诺书。

五、注意事项

(一)凡逾期未提交资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对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高级会计实务》成绩单。

(二)蓬江区、新会区财政局要及时将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向报名本地区的考生公告和其他方式全告之,按时完成本地区高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并于10月24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资格审核情况报告和《考生信息勘正表》。

附件: 1.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的

通知》(粤会考办函〔2022〕27号)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3. 考生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海区财政局、台山市财政局、开平市财政局、鹤山市财政局、恩平市财政局。